

凉山州普格 1 # 2 # 地块西洛光伏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凉山州普格 1 # 2 # 地块西洛光伏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23〕7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川投（普格）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主招标。

1.3 本招标文件中

甲方指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需求选聘中介机构，指导监督丁方开展跟踪审计工作，评价丁方审计服务质量，审计服务费的支付需取得甲方同意后由丙方支付。

乙方指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提出审计服务需求，指导监督丁方开展跟踪审计工作，验收审计服务成果。

丙方指川投（普格）新能源有限公司。丙方为被审

计单位，配合开展审计工作，经甲方、乙方同意后向丁方支付审计服务费。

丁方指中标人。丁方根据甲方、乙方的要求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普格县东侧，场址中心经纬度坐标 $N27^{\circ}29'02.9381''$ ， $E102^{\circ}42'52.9991''$ ，场址海拔高程 1900m-3600m。场址中心距离 G248 道直线距离约 20km，通过现有村道可到达场址，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7500 亩。场区内土地主要为牧草地、其他草地、裸土地等，无自然保护区、无重要矿产区、无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场区内暂无居民点。

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210MW，其中 1#地块容量 150MW，2#地块容量 60MW，直流侧容量为 255.528MW_p；共包含 70 个固定式光伏方阵，其中 1#地块包含 50 个固定式光伏方阵，2#地块包含 20 个固定式光伏方阵，每个 3MW 固定式子阵并联 240 串光伏组串；每串光伏组串串联 26 片 585W_p 单晶硅双面组件。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01,446.2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预计 41,797.42 万元，安装工程费预计 14,720.1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预估为 56,517.5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5.71%。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5%，其余为银

行贷款资本金自筹，资本金以外的投资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预计总工期 12 个月。

2.2 招标范围及合同承包工作内容

2.2.1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审计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凉山州普格 1#2# 地块西洛光伏项目过程跟踪审计。

2.2.2 合同承包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实施全过程的真实、合法、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审计内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内部控制、投资立项、设计(勘察)管理、招投标、合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财务管理等过程的审查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控制审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执行情况；工程建设管理主要环节的控制情况；信息系统管理情况等。

(2) 投资立项审计：对工程建设项目决策依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科学性以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的审查与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情况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真实性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完整性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科学性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审

计、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审计、决策程序的审计等。

(3) 设计(勘察)管理审计: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勘察、设计环节各项管理工作质量及绩效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 委托设计(勘察)管理的审计、初步设计管理的审计、施工图设计管理的审计、设计变更管理的审计、设计资料管理的审计等。

(4) 招投标审计: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面的招标(比选)管理工作质量及绩效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 招标管理制度的审计、招投标前准备工作的审计、招投标文件的审计、开评标和定标等各项招投标工作的审计。

(5) 合同管理审计: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合同内容及各项管理工作质量及绩效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 合同管理制度的审计、合同内容的审计、合同签订的审计、合同执行的审计、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的审计等。

(6) 设备和材料采购审计: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和材料采购环节各项管理工作质量及绩效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 设备和材料采购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审计、设备和材料采购环节的审计、设备和材料验收、使用等管理工作的审计、其他相关业务的审计。

(7) 工程管理审计: 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进度、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和投资控制所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 工程进度控制的审计、工程质量控制的

审计、工程投资控制的审计、工程变更管理的审计等。

(8) 工程造价审计：对工程建设项目全部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设计概算的审计、施工图预算的审计、合同价的审计、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审计、变更与索赔价款的审计、工程结算的审计等。

(9) 竣工验收审计：对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主要包括：验收审计、合同履行结果的审计等。

(10) 财务管理审计：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筹措、资金使用及其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主要包括：建设资金筹措的审计、资金支付及账务处理的审计等。

2.3 分阶段出具以下审计报告

2.3.1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丁方对项目投资立项及批复、设计（勘察）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招投标、合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执行审计工作。该阶段工程过程跟踪审计现场审计工作不少于2次，每次现场审计工作结束7日内提交阶段性审计报告，同时提出阶段性管理建议书。

2.3.2 项目建设中期阶段

丁方对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招投标、合

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及结算办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执行审计工作。该阶段工程过程跟踪审计现场审计工作不少于 2 次，财务过程跟踪审计不少于 1 次，每次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7 日内提交阶段性审计报告，同时提出阶段性管理建议书。

2.3.3 项目建设后期阶段

丁方对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招投标、合同管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及结算办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执行审计工作。该阶段工程过程跟踪审计现场审计工作不少于 1 次，每次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7 日内提交阶段性审计报告，同时提出阶段性管理建议书。

2.3.4 项目竣工阶段

丁方对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造价及结算办理、竣工验收、财务管理等方面执行审计工作。该阶段工程过程跟踪审计现场审计工作不少于 1 次，财务过程跟踪审计不少于 1 次，每次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7 日内提交阶段性审计报告，同时提出阶段性管理建议书。

基于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以上各阶段工程管理审计工作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2.4 服务要求

2.4.1 审计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凉山州普格 1#2#地块西洛光伏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丁方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总报告后经乙方验收合格之日止。本项服务合同期限结束并不解除丁方为甲方、乙方提供后续服务的义务。

2.4.2 审计服务时间要求

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同时提出阶段性管理建议书。如由于丁方原因导致审计不能满足甲方、乙方要求，丁方应进行补充审计，补充审计费用不再另计。

2.5 审计工作地点

现场审计工作地点：凉山州普格县特兹乡。

2.6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2.7 其他要求

所有审计采取现场就地审计的方式完成，不允许将资料原件带出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丙方提供的电子资料，仅用于审计工作，并做好保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删除或卸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如联合体参与投标

，则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财务审计工作的单位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7)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至少 1 项建设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的业绩。

3.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由工程审计负责人担任，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5 年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经验，且至少担任完成过 1 个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负责人业绩；

(2) 财务管理审计负责人必须是注册会计师，具有 5 年及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3) 其它审计人员要求：专业人员类似审计或相关工作

年限不得低于 5 年。

具体人员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因本招标项目工作实际需要,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应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包含牵头单位);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开始登陆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tfygcgfw.com/>), 完成

注册后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25日09时30分，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2105会议室**。

5.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tfygcgfw.com/>)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2110室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赵老师/周老师

电话：028-86098931/028-86098810

2024年9月